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 各项新活动的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 各项新活动”的进展报告，有关活动参见关于落实提案的文件（CDIP/13/11）。
2. 作为背景，需要回顾的是，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就上述文件中所载活动的落实作出了若干决定。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并就下一步工作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提 要	
<u>标 题</u>	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 的各项新活动
<u>发展议程建议</u>	<p>建议 19: 开展讨论, 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 进一步提供便利,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以鼓励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p> <p>建议 24: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 扩大活动范围, 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的成果, 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 (DSF) 的重要意义, 缩小数字鸿沟。</p> <p>建议 27: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 在 WIPO 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 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 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用战略, 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p>
<u>启动日期</u>	2015 年 6 月
<u>期 限</u>	<p>活动 1¹ (其实施尚待决定): 从选定目标国起 24 个月</p> <p>活动 2: 24 个月</p> <p>活动 3: 12 个月</p> <p>活动 4: 24 个月</p> <p>活动 5: 12 个月</p> <p>活动 6² (其实施尚待决定): 9 个月</p>
<u>所涉的 WIPO 重点部门和关联的 WIPO 计划</u>	<p>传播司</p> <p>版权法司</p> <p>最不发达国家司</p> <p>法律顾问办公室</p> <p>WIPO 学院</p> <p>关联的 WIPO 计划: 3、9、11、19、21</p>

¹ 关于创建一个集中式数据库为根据开放获取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源的试点项目。

² 关于版权和公共部门信息管理的最不发达国家 (LDC) 国际会议。

<p><u>与 2016/17 年计划和 预算中预期成果的关联</u></p>	<p>一.1 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p> <p>四.2 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p> <p>三.2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p> <p>八.1 就知识产权和 WIPO 的作用与大众进行的交流更为有效；以及</p> <p>八.5WIPO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就各种进程和谈判进一步交流与合作。</p>
<p><u>落实方面的进展</u></p>	<p><u>活动 2：开放式许可对国际组织制作的教育和研究资源的适用性</u></p> <p>“知识共享”（CC）组织通过与 WIPO 和 13 个其他政府间组织（IGO）协作，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了为政府间组织定制的知识共享许可。</p> <p>这项活动的目标，是为那些已决定落实开放获取政策，并已采用新的 CC IGO 许可的政府间组织，在落实版权政策的进程中提供便利。</p> <p><u>成 果：</u></p> <p>(a) 成立由法律顾问办公室、传播司和版权法司构成的 WIPO 内部工作组。</p> <p>(b) 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台 WIPO 开放获取政策 (http://www.wipo.int/tools/en/disclaim.html#open_access) 并予以落实。</p> <p>(c) 通过在线平台，和在法兰克福书展（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WIPO 日内瓦总部（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及伦敦书展（2017 年 3 月 16 日）上举行的会议，与政府间组织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p> <p>还计划在以下场合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对话：</p> <p>(i) Re:publica 数字会议（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和</p> <p>(ii) 法兰克福书展（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p> <p><u>活动 3：开发许可及开源软件开发培训模块</u></p> <p>这项活动的目标是开发一个与软件许可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培训模块，可供 WIPO 学院以及提供版权领域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其他单位采用。</p> <p>这样的专门模块应提供关于软件开发备选策略及其相关成本和影响的有用信息。</p> <p><u>成 果：</u></p> <p>推出 WIPO 学院远程学习课程——包括开源软件在内的软件许可（DL511） (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page=courseCatalog.xhtml&lang=en&cc=DL511E#plus_DL511E)。</p>

这门课程的目标是提升人们对专有软件和开源软件的各种可能性和影响的认识；创建有用的信息源，其中包括关于软件许可的实例和参考资料，不论是专有软件还是开源软件，并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这门课程为期 4 周，需要约 30 小时的学习时间，由四个单元构成。

第一单元：软件方面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二单元：软件许可：传统软件和开源软件

第三单元：开源战略的益处和风险

第四单元：支持更广泛软件访问的公共政策选择

活动 4：将开源许可纳入 WIPO 的版权相关课程和培训计划

这项活动的目标是，WIPO 关于版权许可和相关主题的计划也在更广泛的版权制度的背景下，提高人们对开源软件的意识。

成 果：

开源许可主题已被纳入以下 WIPO 版权相关课程或培训计划：

(i) WIPO 学院远程学习课程：“知识产权管理高级课程”（DL-450；第八单元：知识产权与发展——开放源代码，灵活性和公有领域）；

(ii) WIPO/CEIPI 技术转让和许可专题研讨班，“包括开放源代码在内的版权许可：实用方法”（斯特拉斯堡，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6 日）；

(iii) 数字企业知识产权培训计划（麦德林，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

(iv) 在当今不断变化的环境中树立对版权原则和职能的意识地区研讨会，主题 5——软件许可：在海量选项中穿行（新加坡，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

(v) WSIS 论坛，“软件许可：在海量选项中穿行”专题研讨班（日内瓦，2016 年 5 月 2 日）；

(vi) WIPO-UNIGE 知识产权暑期班，主题 11——软件开发：可专利性和许可选项（包括开源软件）（日内瓦，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

(vii) 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硕士（LLM）（2016 年 10 月 11 日）；

(viii) 马德里自治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硕士（LLM）（2016 年 9 月 30 日）。

此外，目前正在筹备下列活动：

(i) 公有领域和开源软件会议（平昌，2017 年 10 月 26 日（暂定））；和

	<p>(ii)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会议（东京，2017 年 10 月 27 日（暂定））。</p> <p><u>活动 5：为公共部门信息（PSI）方面的不同版权做法开发示范版权政策和法律规定</u></p> <p>鉴于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日益浓厚的兴趣，这项活动的目标是，在 WIPO 应询就版权和公共部门信息相关事务提供信息和法律援助时，强化 WIPO 可用的能力和工具。将针对成员国的要求，制作旨在提供立法建议的示范条款和有用材料。</p> <p>完成关于公共部门信息方面的不同版权做法的版权政策和法律规定的信息文件，供 WIPO 内部使用。</p> <p>为了解两大法律体系下的立法选项，上述工作委托给了两位合格的外聘顾问，其中一位通晓普通法系，另一位则熟谙大陆法系。</p>
<u>风险和减缓</u>	无
<u>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u>	无
<u>下一步工作</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动 1：秘书处可能再次邀请成员国自愿参与旨在创建一个集中式数据库的项目，这个数据库将根据开放获取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和研究资源。这需要同一语言组的多个国家积极参与。 - 活动 2：对于愿意落实开放获取政策并愿意采用新的 CC IGO 许可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可以继续为它们落实版权政策的进程提供便利。 - 活动 4：秘书处可以继续将开源许可的主题纳入 WIPO 版权方面的课程和培训计划。 - 活动 6：委员会可以商定组织一次全球会议，就与公共部门信息和版权相关的主题，提高所选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认识。
<u>落实时间安排</u>	所有项目阶段均已按时交付，未超出划拨的预算。
<u>以前的报告</u>	这是提交给 CDIP 的首份报告。

[附件和文件完]